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利民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2,103,95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7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59,900,567.5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146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196,567.51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的 32050171663600000601 募集资金专户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开立的 739899991010003002796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65.4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8,265.46 万元,2018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44.01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9.01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36,95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已开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利民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勇
何勇

周会明
周会明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6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农药项目	是	35,450.79	38,894.48	-	14,015.28	36.03	-	927.30	不适用	否
2、基础原料项目	是	34,139.27	-	-	-	-	-	-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29.60	4,429.60	-	4,429.60	100.00	-	-	不适用	否
4、收购河北双吉	是	-	19,820.58	-	19,820.58	100.00	2017年 5月31日	1,864.46	否	否
5、收购山东达民	是	-	10,875.00	-	-	-	-	-	不适用	是
合计		74,019.66	74,019.66	-	38,265.46			2,79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河北双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 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 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 造成产品成本上升。							

项目 可 行 性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的 情 况 说 明	<p>基础原料项目和山东达民收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1) 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因此实施收购的风险低于乙二胺生产项目的经营风险。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p> <p>2017年3月29日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同时乙二胺项目终止。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5月31日，本次收购实施完成。</p> <p>(2) 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3,000吨丙二胺的产能。考虑到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公司拟通过收购山东达民来保障公司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纵向延伸，双方于2017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2018年11月，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山东达民收购项目一直未能得到执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在协议终止后仍保持和山东达民的业务合作，继续从山东达民和巴斯夫采购丙二胺，保障丙森锌的供给不受影响。</p> <p>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变更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14,318.69万元，其中人民币10,875.00万元用于收购山东达民70%股份，剩余人民币3,443.69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同时终止丙二胺项目。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和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p> <p>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解除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用自筹资金14,015.28万元已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高效农药项目，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中14,015.28万元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44.01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9.01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36,95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高效农药项目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原因：该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森锌、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年产 500 吨苯醚甲环唑和年产 500 吨啞菌酯等 4 个子项目，其中丙森锌项目和威百亩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苯醚甲环唑项目在技改攻关完成将于 2019 年开始投入，啞菌酯项目拟通过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而发生变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河北双吉	“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	19,820.58	-	19,820.58	100.00	2017年5月31日	1,864.46	否	否
收购山东达民	“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	10,875.00	-	-	-	-	-	不适用	是
高效农药募投项目	“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	3,443.69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34,139.27		19,820.58			1,864.46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基础原料项目包括：年产 5,000 吨丙二胺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乙二胺项目。</p> <p>①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因此实施收购的风险低于乙二胺生产项目的经营风险。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同时乙二胺项目终止。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收购实施完成。</p> <p>②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山东达民在丙二胺领域经营多年，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公司通过收购山东达民来保障公司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纵向延伸。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变更丙二胺项目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875.00 万元用于收购山东达民 70% 股份，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募投项目，同时终止丙二胺项目。2018 年 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收购河北双吉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安全和环保设施升级、投入加大；产品结构处于调整期、新上项目尚未建成；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截至 2018 年 11 月，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因此山东达民收购项目一直未能得到执行。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终止。公司在协议终止后仍保持和山东达民的业务合作，继续从山东达民和巴斯夫采购丙二胺，保障丙森锌的供给不受影响。</p>